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10 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([2023]京 0105 民初 50915 号);公司起诉张晶合同纠纷案([2023]京 0105 民初 50916 号)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[2023]京 0105 民初 50915 号、50916 号),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,并承担案件受理费,公司已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、2023 年 10 月 12 日、2024 年 8 月 3 日、2024 年 8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[2023]京 0105 民初 50915 号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[2023]京 03 民终 18048 号),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上诉请求,维持原判,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公司负担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 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进展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06 日